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

1. 初步說明

本次會議的目的是審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其中納入因歐盟指令 (EU) 2024/927 (UCITS 6) 生效而須作出的監管相關變更。該指令旨在修訂經修訂的指令 2009/65/EC（「**UCITS** 指令」）。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一般整理，並對該文件進行現代化調整，使其與市場慣例更一致，詳情如下所述。

這些修訂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盧森堡大公國監管本公司的主管當局—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管委」）批准。

流動性管理工具

公司章程已符合UCITS指令的規定，該指令已透過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經修訂）（「二零一零年法例」）的修訂在盧森堡進行調整，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歐盟指令(EU) 2024/927引入了適用於UCITS及其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統一框架，其中包括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和可用性的要求。UCITS框架現要求UCITS須從UCITS指令附錄IIA及二零一零年法例附錄III所列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中，提供至少兩種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訂公司章程，以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據，從而符合適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要求及金管委的期望。

企業管治

若干管治條文已予以更新，以使公司章程更貼近現行的市場慣例，並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容許董事的任期可延續最多六年，取消若干與英國相關的限制，以及加強和擴大利益衝突和彌償機制。

子基金和股份類別

股本條文已進行重組以引入「基金」的正式定義、參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確認各子基金之間負債的法定分隔，以及正式確立「基金」、「股份類別」及「系列」在「類別」內的層級關係。

股東通訊

建議的修訂旨在規定，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接收通知和公告，並闡明該等通知和公告亦可透過相關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為符合近期基金行政管理實務，已從公司章程中刪除以投票用紙（表格）的方式進行投票的規定。

企業靈活性

建議的修訂將更新企業重組條文，以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具體內容如下：(i)現行的合併條文由經修訂的機制取代，容許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載的條件和程序，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與一隻或多隻盧森堡或外國UCITS進行合併，(ii)引入明確的吸收權力，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能吸收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及(iii)授予董事會權力，可在適當情況下將任何子基金拆分為兩個或多個子基金，合併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在股份類別之間重新分配資產和負債。

2. 議程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的短語，以釐清本公司的名稱。原先使用的「société」（公司）和「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眾有限公司）表述將更新為「société anonyme」（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修正法語的語音符號，且管轄法律條款現時明確載明本公司受二零一零年法例第I部分、一九一五年法例及現行的公司章程所規管。第1條應訂明：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中，存在一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經修訂）第I部分（「二零一零年法例」）及二零一零年法例所援引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一九一五年法例」）以及現行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2. 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3. 會議的組織

謹此通知各股東，該等組織章程可由在會議上有效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2/3）多數票通過修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半（1/2）股本的股東人數。倘會議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於2026年11月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次重新召開的股東大會無須達到法定人數，提呈的決議案可經有效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2/3）多數票通過。

任何就股東特別大會有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亦將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除非相關股東通知本公司其不希望其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予以延用。

4. 可提供的文件

經重述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列明建議變更）將可於會議召開前八天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辦事處供查閱，或可於網上查閱：www.blackrock.com/hk¹。

5. 投票安排

為了能於會上投票：

1. 記名股份的持有人必須親身或：
 - (a) 由獲正式委任的投票代表代表；或
 - (b) 以投票用紙（「表格」）的方式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條所載的程序投票。
2. 凡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
 - (a) 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向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以傳真號碼：+ 352 2452 44 34）送達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b) 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向註冊地址交付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 352 2452 44 34）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投票用紙。
3. 記名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獲委任為投票代表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4. 空白的投票用紙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blackrock.co.uk/intermediaries/library>¹。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後，其後若決定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欲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向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以傳真號碼 +352 2452 44 34）發送出席通知，該通知須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知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

2026年7月16日

董事會

¹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